Appendix. Three State Council Regulations 1982, 1990, and 2001
(and one regulation b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1990)

【行业分类】商业及社会服务
【颁文机构】国务院
【时间分类】19820410
【文献出处】INFOBANK
【标 题】国务院关于在工业品购销中禁止封锁的通知(1405 字)
【正 文】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日）
全文
我国的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维护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保障国内生产的各种工业品正常流通，这样才能搞活经济，促进生产的发展，达到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但是，最近一个时期，许多地区出现了对外地生产的工业品进行封锁的严重情况。这些地区生产的某些机电产品、农机产品和其他工业产品，尽管质量不高、性能很差、用户不欢迎，却强行在本地区推销，同时又硬性规定不准本地用户到外地选购同类优质产品。有些地区为此还成立了审批机构，甚至强迫撤销本地用户已经签订的外购合同，强制银行拒付货款。类似的情况，在有些部门之间也不断发生。这种搞地区或部门封锁，用行政命令保护落后的做法，对国家经济的全局是极为有害的。这样做，势必削弱国家统一计划，分割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不利于发挥地区的生产优势的优质产品的增产，不利于生产技术的交流和组织社会化大生产，更不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为了坚决纠正这种错误做法，现特作如下规定：
１．在国家计划许可的范围内，在经济合理的原则下，企业、事业单位和供销部门，有权到外地区、外部门择优选购各种工业品，任何地区、部门和个人，不得加以限制和阻挠。
２．凡按国家标准生产的合格工业产品和国家定点生产的工业产品，以及受用户欢迎的其他工业产品，在优先完成国家任务以后，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和接受订货，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加以干涉。
３．设计部门在选用设备（包括利用库存设备）和供应部门在提供成套设备时，都应贯彻择优的原则，优先选用质量好、性能好、价格合理的设备，不受地区、部门的限制。
４．经济技术落后的地区、部门和企业要虚心地向经济技术先进的地区、部门和企业学习。经济发达地区要发扬社会主义协作精神，积极帮助不发达地区发展工业，提高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
５．国务院各工业主管部门，在安排机电产品、农机产品、耐用消费品及其他工业品的生产计划时，对于地区性的需要，在产品同质、同价的情况下，应就地就近安排生产。对优质名牌产品，要鼓励其增产；对质量差的产品，应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其质量。不适销对路的产品，有的要限制生产，有的要停止生产。
６．少数民族地区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对机电产品、农机产品及耐用消费品的选购，同样必须贯彻择优的原则，不得搞封锁。对本地区能够生产自给的日用消费品及轻工产品，在一定时期内可以适当控制外购，但必须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做到价廉物美。
７．要坚决刹住商品流通领域中的不正之风，严禁采取搞回扣、给推销费推荐费、请客送礼、行贿受贿、任意压价、硬性搭配长线产品等不正当手段推销产品。对搞这些不正之风的

单位或个人，要追究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违犯国家法律的要依法制裁。

８．各级银行应当支持用户和供销部门合理使用资金，择优选购产品。对妨碍择优选购产品和违反财务制度的错误做法，要坚决抵制。

９．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凡是搞了限制向外地和外部门采购工业产品的规定和其他类似规定的，应一律废止；所有审批外购工业产品的机构，应一律撤销。

１０．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行。各地区、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执行。经济特区仍应继续执行国家有关特区的政策法令，过去没有对本通知所涉及的方面作出规定的，也要按本通知执行。

【行业分类】商业及社会服务
【颁文机构】国务院
【时间分类】19901110
【文献出处】INFOBANK
【标 题】国务院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通知(1553 字)
【正 文】

国发（１９９０）６１号

全文

最近一个时期，地区之间市场封锁的现象有所发展，引起商品流通不畅，加剧了当前的市场疲软，对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带来了严重影响。为了打破地区间的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维护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对承担国家指令性计划的企业，要加强计划管理和行政监督，确保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调拨任务和购销合同。生产企业在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调拨任务和购销合同后，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有权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其产品。工业、商业、物资等部门的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权在全国范围内自行选购所需要的商品，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设置障碍，加以干涉，特别是不得在承包经营责任制中硬性规定只准购销或硬性搭配本地产品；不得将质次价高、用户不欢迎的产品，强行压给流通企业。

二、要确保商品流通畅通无阻。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在道路、车站、码头、省区边界设关卡，阻碍商品的正常运输。对现有的检查站（所、卡、岗）要认真进行一次清理整顿，撤销妨碍商品正常流通的各种关卡。必须设置的检查站，需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严格规定其职责范围。凭县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证件执行检查任务。检查人员应佩戴专用标志，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范围履行职责，不得任意扣留过往运输车辆，随意收取各种费用或罚款。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检查和卫生检查等部门不得以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为名，抬高外地产品的检验标准，变相阻止外地产品进入本地区销售。

为缓解运输紧张状况、减少物资不合理对流，对地处边远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能够生产自给、适销对路、质量合格的少数产品，在报经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后，短期内可适当控制外购，但必须允许一定比例的同类优质产品进入本地销售，以利于提高本地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

三、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管理制度。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对外地产品或经销、使用外地产品的企业擅自增加税费、变动税率；不得制定封锁市场的惩罚性规定，收缴企业的合法收入；也不得超越权限擅自对经销本地产品的企业减免税收。

四、各地银行在资金上要支持经营企业择优选购产品，在信贷上要对经销外地产品与经销本地产品的企业一视同仁，不得对经销外地产品的企业限制贷款或提高贷款利率。按照合同规定到货或需要购进的外地产品，银行应按照结算办法和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结算。

五、物价部门要加强物价管理，支持企业在商品购销活动中平等竞争。要监督企业严格执行物价管理规定，禁止有意压低或擅自提高外地同类商品的进销价格差率和批零价格差率，变相限制外地产品的销售。在销售国家指定价格的外地产品时，不得搭配销售本地产品。

六、各地区、各部门应自觉制止和纠正地区封锁的错误做法，集中力量抓好经济结构的调整。要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促进地区之间的经济、技术协作，加强横向联系，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物资、商业和供销部门要相互协作，积极开拓农村市场，保证商品在城乡之间畅通无阻。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凡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有关规定要一律废止，立即撤销所有限制外购商品的审批机构和封锁外地商品流通的关卡。同时，要坚决反对流通领域的不正之风，严禁用不正当的手段推销商品。在本通知发布后仍继续搞地区封锁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者的责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传达到基层；在贯彻执行中要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并将贯彻执行情况于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报国务院。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行，由监察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监察部门监督执行。

【行业分类】商业及社会服务
【颁文机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时间分类】19901203
【文献出处】INFOBANK
【标 题】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通知》通知(1034字)
【正 文】

工商（１９９０）３９４号

全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这是当前搞活流通、启动市场、克服市场疲软，保持国家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一个重要文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现就贯彻《通知》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通知》，提高对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重要意义的认识。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是当前整顿经济秩序、克服市场疲软、繁荣城乡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需要。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贯彻《通知》精神，认真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为经济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二、进一步清理整顿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设立的检查站。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提出清理整顿检查站的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坚决撤销妨碍商品正常流通的各种关卡。凡国家规定允许在全国范围内流通的商品，一律不得随意设置障碍。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必须保留下来的以及与公安交通部门共同设立的检查站，要派驻政治素质和业务素

质都较强的工作人员，并在上岗前对他们进行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政策方面的培训，以增强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观点，严格按照规定的职责范围，文明执勤，依法管理。

三、要继续稳定贩运政策，组织贩运队伍，扶持贩运活动，疏通城乡流通渠道，搞活集贸市场。凡是放开的商品，都应该允许多渠道进行长途贩运、批发经营。对长途贩运的农副产品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我局《关于立即制止乱设卡、滥罚款、滥收费的通知》（工商市字［１９８９］第３３８号）精神，尤其是在运输途中，不得滥罚款，滥收费。

四、要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积极支持企业搞活经营、扩大销售。对一些地方实行地方保护主义、阻碍商品流通的做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予以劝阻、抵制，并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促其纠正。有的地方为保护消费者利益，防止假冒、伪劣商品流入本地，实行商品报验是必要的，但不得以报验为名抬高外地产品的检验标准或以其他借口阻止外地产品进入本地区销售。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要对贯彻《通知》精神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将贯彻执行情况于今年年底前报我局。

【行业分类】工商行政及市场管理
【颁文机构】国务院
【时间分类】20010421
【文献出处】INFOBANK
【标 题】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4114 字)
【正 文】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３０３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朱容基　二００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禁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地区封锁行为，破除地方保护，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负有消除地区封锁、保护公平竞争的责任，应当为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第三条 禁止各种形式的地区封锁行为。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以任何方式阻挠、干预外地产品或者工程建设类服务（以下简称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对阻挠、干预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行为纵容、包庇，限制公平竞争。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包括被授权或者委托行使行政权的组织，下同）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实行下列地区封锁行为：

（一）以任何方式限定、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只能经营、购买、使用本地生产的产品或者只能接受本地企业、指定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的服务；

（二）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产品进入或者本地产品运出；

（三）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规定歧视性价格，或者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

（四）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采取与本地同类产品或者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

者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

（五）采取专门针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等手段，实行歧视性待遇，限制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

（六）通过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本地的招投标活动；

（七）以采取同本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不平等的待遇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对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八）实行地区封锁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任何地方不得制定实行地区封锁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规定，妨碍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损害公平竞争环境。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的规定属于实行 地区封锁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予改变或者撤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改变或者撤销。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属于实行地区封锁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改变或者撤销；上一级人民政府不予改变或者撤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改变或者撤销。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属于实行地区封锁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由国务院改变或者撤销。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设置地区封锁的规定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规定，是以国务院所属部门不适当的规定为依据的，由国务院改变或者撤销该部门不适当的规定。

第十条 以任何方式限定、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只能经营、购买、使用本地生产的产品或者只能接受本地企业、指定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的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撤销限定措施。

第十一条 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在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产品进入和本地产品运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和交通部门查处，撤销关卡。

第十二条 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规定歧视性价格，或者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财政部门和价格部门查处，撤销歧视性收费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采取和本地同类产品或者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查处，撤销歧视性技术措施。

第十四条 采取专门针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等手段，实行歧视性待遇，限制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撤销歧视性待遇。

第十五条 通过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本地的招投标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消除障碍。

第十六条 以采取同本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不平等的待遇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对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消除障碍。

第十七条 实行本规定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行为以外的其他地区封锁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消除地区封锁。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组织所属有关部门对地区封锁行为进行查处，处理决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出；必要时，国务院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涉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地区封锁行为进行查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方式阻挠、干预依照本规定对地区封锁行为进行的查处工作。

第十九条 地区封锁行为属于根据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的规定实行的，除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查处、消除地区封锁外，并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六条至第九条的规定，对有关规定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地区封锁行为进行抵制，并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直至国务院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接到检举后，应当自接到检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３０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完毕，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３０个工作日内依照本规定直接调查、处理完毕；特殊情况下，调查、处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３０个工作日。

国务院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接到检举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检举材料转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接受检举的政府、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违反本规定，实行地区封锁的，纵容、包庇地区封锁的，或者阻挠、干预查处地区封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违反本规定，实行地区封锁的，纵容、包庇地区封锁的，或者阻挠、干预查处地区封锁的，由国务院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法定程序，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违反本规定，制定实行地区封锁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规定的，除依照本规定第六条至第九条的规定对有关规定予以改变或者撤销外，对该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签署该规定的负责人，按照法定程序，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接到检举地区封锁行为的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查、处理或者泄露检举人情况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法定程序，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

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实行地区封锁所收取的费用及其他不正当收入，应当返还有关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无法返还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收缴。

第二十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对检举地区封锁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报复陷害的，按照法定程序，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地区封锁行为实施监察。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或者部分相抵触的，全部或者相抵触的部分自行失效。

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关于地方性法规不得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地方性法规同本规定相抵触的，应当执行本规定。